

市井法案

好心还是违法?

小李大学毕业,被某企业录用为业务员,劳动合同订了三年,试用期六个月。合同中规定,试用期月薪3200元,经考核转正后月薪4000元。试用期过后,公司通知小李,因其未通过试用期考评,将不能如期转正,但考虑小李有工作热情,公司决定延长试用两个月,如考评通过,就予以录用。为保住工作,小李又工作了一个月,公司也按试用期工资标准支付了工资,可同时公司又书面通知小李,因其不能胜任工作,未通过公司考评,公司决定不予录用,要求他当日结算工资,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的权利,公司要求延长试用期,是好心为小李着想,小李并无异议,且公司支付了试用期工资,所以拒绝了小李的要求。公司能单方决定延长试用期吗?小李可以主张转正工资差额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为更好地了解对方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特定期限。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才能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期限有明确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

个月;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可见,《劳动合同法》对各种情况下试用期的长短的规定是法定的最高限度,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只能等于法定限度或在法定限度以下,但不能超过最高限度。

具体到本案,单位和小李签订了三年的合同,约定六个月的试用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试用期过后,当事人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单方决定延长试用期的权利,只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单位在约定的试用期内,未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过后,单位再以未通过考评为由要求延长试用期,行使试用期中的任意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法律依据。所以,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位应当支付小李转正工资。由于小李对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结果无异议,根据有关规定,单位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在三十天内,公司仍应对小李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润浦

生活中的法

代存款人意外去世后

冯根生的儿子在国外定居,他们老两口退休后安度晚年。然而,2010年冯根生的老伴得了脑溢血。孝顺的儿子得知后立即从国外汇了一笔款,让母亲赶紧住院治疗。由于冯根生年纪大,文化程度不高,每次都是儿子的朋友王德学帮他去取款。这次也不例外,为了取出汇款,冯根生给王德学打了电话。热心的王德学很快过来拿走了外汇汇款凭证。

一会儿,他打电话说,外汇兑换成人民币20万元,问是带现金回去?还是存在银行?如果现金带回去他还要去上班,估计到晚上才能送来。冯根生觉得不安全加之自己手中还有钱,就告诉王德学办成存款吧。王德学为难地说,他没有带冯根生的身份证。冯根生很干脆地说,先用你的身份证存上。王德学说:“行!我晚上把存款单给您送去。”就这样,王德学用自己身份证在银行办理了20万元定活两便的存款手续,当天晚上他将存单交给了冯根生,告诉他取款时随时通知他。对此,冯根生表示感谢。

可过了没几天,冯根生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王德学出车祸不幸去世了。他深感震惊又痛心,痛苦之余,冯根生猛然想到了王德学以他的名字给自己办理的存款。怎么办?他急忙用轮椅推着老伴到银行咨询,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6条:“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的规定,个人存款实行实名制,无论是否到期,取款一定要记名本人凭身份证来取。如果本人死了,要凭继承的公证书或法院的法律文书才能取。冯根生赶紧与王德学的妻子商量如何处理此事。王德学的妻子听后表示,王德学生前是做生意的,有许多业务往来户,我从来没有听说他帮助你们存款的事情。听到这样的回答,冯根生心急如焚,老伴也急得病情加重住进医院。

无奈,冯根生请律师帮忙。律师经过调查取证,收集了外汇汇款凭证、取款、存款记录,又请银行提供了相关视频资料等对冯根生有利的证据。然后,根据这些证据与王德学的妻子进行沟通。最终,王德学的妻子确认她丈夫名下的20万元存款确属冯根生所有。他们一起进行了相关的公证,冯根生取回了属于自己的20万元存款,为表示慰问和感谢,他给了王德学妻子3万元。

最终,冯根生为解决这件事情付出了相应的代价;但是,他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保护。

杨波(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手记

非格式条款的优先权

7月下旬的一天,A建筑公司一位副总打电话给我,说是被B钢管公司告上了法庭,而且开庭在即,让我快点过去。

到A公司后,经副总介绍,才知事情经过如下:2012年5月27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井架租赁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租用物料提升机10台,每台每天租金为50元;在该合同第五条,B公司负责人并亲笔书写“进场费用、安装费用、出场费用(含每台检测费)共计肆仟元”。因A公司未及时支付租金及进出场费,所以B公司向法院起诉,向A公司讨要包括每台4000元的井架进出场费在内的所有费用。接到法院传票和起诉状后,A公司没有及时向法庭提供证据,也没有及时将案件交给相关工作人员。直到开庭前一天才匆匆打电话给我。

粗看B公司提供的诉状、租赁合同和相关证据,B公司的诉讼请求似乎无懈可击,但仔细研读《租赁合同》,我发觉B公司负责人亲笔书写的合同第五条“进场费用、安装费用、出场费用(含每台检测费)共计肆仟元”认为该条款应理解为:10台物料提升机共计“进场费用、安装费用、出场费用(含每台检测费)”是肆仟元”,

而不是B公司在诉讼请求中认为是按每台4000元要求A公司支付进出场费用,这样一出一,差额为36000元。

开庭前,B公司态度十分强硬,要求A公司按其诉讼请求全额付款,所以调解不成。开庭时,我提出《租赁合同》是B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且第五条是B公司负责人亲笔手写。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所以本案有关物料提升机的进出场及安装费用的计算,应当优先适用以手写的条款,所以B公司多计算的36000元应予扣除。虽然B公司极力辩称是其笔误,其当时手写时真实的意思是应当以每台4000元计算。但与开庭前强硬的态度相比已明显底气不足。最终,A公司就10台物料提升机的进出场及安装费用只象征性地支付了一部份,A公司对此十分满意。

事后,B公司代理人及法官,就我对合同中第五条的理解都表示认同。综上,我们在合同中撰写条款时一定要仔细推敲,免得一些条款给不同的人看,会产生歧义或截然不同的理解,给自己带来损失。 俞肃平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节目,举行大型免费法律讲座和咨询。8月18日上午9:00,地点:延安西路726号10楼。

《东方大律师》系列丛书《办案现场》将在上海书展举行签售,届时主持人洁蕙将亲临现场签名售书,众多栏目组嘉宾律师也将抵达现场接受义务法律咨询。时间:8月20日上午10:00-11:00,地点:上海展览中心西阳光篷活动区。

法官说法

完全产权房为何收不回

去年10月,艾老太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收回本市武夷路上的一处自主产权房。艾老太在诉状中称,自己在1980年买下涉讼房屋时,屋里就已经住着梅阿婆一家。后来涉讼房屋被改作商铺用于经营,相继开了饭店、健身器材商店、包子铺等。但梅阿婆一直没有搬出,艾老太认为,梅阿婆一家完全有能力搬出去住,遂请法院判令梅阿婆返还涉讼房屋。

梅阿婆坚决不同意艾老太的诉讼请求。她告诉法官,自己1955年起就与丈夫一起租住在涉讼房屋里。当时该处房屋为原房东母亲所有,梅阿婆丈夫在涉讼房屋开裁缝店,原房主的衣服一直由梅阿婆丈夫缝制并经常给与优惠,所以原房主过世前曾向其子女表示,将涉讼房屋送给梅阿婆一家居住。梅阿婆说,老房主去世后,自己还向其子女赠送了金条,老房

主子女也同意梅阿婆一家继续在涉讼房屋居住。直到2010年向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证时,梅阿婆才知道房子已经登记在艾老太的名下,之前一直还以为该房屋应属自己所有。

法庭经审理查明,1980年7月,艾老太的丈夫与原房主签署过私有房屋买卖合同,买下武夷路上的一处房屋的三楼全层以及涉讼的底楼三分之一的汽车间,并且在1996年2月,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上明确写明,艾老太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法庭查明,80年代初期,涉讼的汽车间只有底楼一个楼层。因居住困难,90年代初,梅阿婆在原有基础上搭建了相同面积的二楼,一楼用作商铺,二楼实际居住。目前,涉讼的汽车间内有三本户口簿,在册人员为梅阿婆和她两个儿子各自的小家庭共7个人。一楼开了一家包子铺,二楼为梅

阿婆和大儿子一家共4个人居住。经向所在地居委会了解,梅阿婆确实从1955年起一直居住在涉讼房屋内。

法庭认为,艾老太是涉讼房屋的权利人,依法对涉讼房屋享有所有权。梅阿婆一家户口都在涉讼房屋内,且自1955年起就在涉讼房屋内生活、经营。艾老太在购买该处房屋时就已经知晓房屋的居住状况,但当时并未就此提出异议,也没要求收回房屋,视为对房屋居住状况的认可,并自愿购买涉讼房屋。考虑梅阿婆在涉讼房屋已居住几十年,且又他处无房,一直靠在涉讼房屋内经营生意维持一家生计,现艾老太主张收回房屋,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梅阿婆的居住问题及基本生活保障。

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对艾老太要求收回房屋的诉讼请求,法庭不予支持。但法庭同时确认,作为涉讼房屋的所有权人,艾老太对涉讼房屋享有收益的权利,艾老太可以要求梅阿婆支付该处房屋的使用费。 章伟聪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房产问答: 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婚姻问答: 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